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失信记分决定书

深环（宝安）失决字〔2025〕10号

当事人名称：胡*

公民身份号码：500235*****465X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经调查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5〕16-1号]，认定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编制质量问题。具体为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及降低废气排放标准。

2025年6月29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告知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失告字〔2025〕2号]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环（宝安）罚字〔2025〕16-1号]及送达回证、《失信记分告知书》[深环（宝



安) 失告字〔2024〕2号]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失信记分依据、决定内容

(一) 依据文件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五)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,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:(二)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,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,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;(五)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,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九)项:“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:因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”。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: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,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。

(二) 决定内容

根据上述规定,我局决定:

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

